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 通 字〔2014〕9 号

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标志性科研和教学 成果予以奖励的规定

为进一步激励我院教职工教学和科研的积极性，多出国家级科研和教学成果，全面提升我院的综合实力，特制订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有关成果予以奖励的补充条款。以下所有条款为现金奖励（含税），单独执行，不涵盖校院二级的其它任何奖励措施。

1.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在 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论文的，学院奖励作者 10 万元，在 Nature 系列杂志上发表论文的，奖励 5 万元，在 J Am Chem Soc, Angew Chem Int Edit, Adv Mater 三大杂志上发表论文的，奖励 2 万元；
2.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的，学院奖励一等奖者 10 万元，二等奖者 3 万元；
3.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二获奖单位的，学院奖励一等奖者 3 万元，二等奖者 1 万元；
4.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的，学院奖励一等奖者 5 万元，二等奖者 2 万元；

院 通 字〔2014〕9 号

5.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二获奖单位的，学院奖励一等奖者 2 万元，二等奖者 1 万元；
6. 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，学院奖励课程申报人 2 万元；
7.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学院教工，奖励个人 5 万元；
8. 获得国家 973 项目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863 重大项目、国防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等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为第一负责人，学院奖励第一负责人申报团队 5 万元；
9.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为第一负责人，学院奖励第一负责人申报团队 5 万元；获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，且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为第一负责人，学院奖励第一负责人申报团队 3 万元。

本规定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奖励 科研 教学 成果 规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